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 115 年度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在職教師 加註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 依據：教育部 115 年 3 月 25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52600781 號函辦理

二、 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二) 承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三) 開課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

(四) 加科登記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三、 開設課程總學分數一覽表：先修課程 4 學分+12 學分，共計 16 學分

第一階段(4 學分)：115 年 10 月至 116 年 1 月(學期間，週末)

第二階段(6 學分)：116 年 3 月至 6 月 (學期間，週末)

第三階段(6 學分)：116 年 7 月至 116 年 8 (暑期，週一至週五)

\*本校得視實際狀況之需要調整授課時間\*

階段	教育專業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第一階段	先修課程	情緒行為障礙	2	36
		自閉症	2	36
第二階段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	應用行為分析	2	36
		行為功能評量	2	36
		情緒行為問題之正向行為支持實務	2	36
第三階段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	社會情緒技能訓練	2	36
	教育實務與實習	正向行為支持工作倫理	2	36
		專業合作與家庭支援實務	2	36
合計			16	288 時

\*本校及大專校院專、兼任師資或具豐富教學現場經驗之師資授課，並保留調整課程及師資之權利。

\*課程以實體授課為主，僅少部分課程視情況輔以遠距教學。

「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課程架構表

112年1月4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120284號函核定

需求專長名稱	情緒與行為需求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12 學分			
先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情緒行為障礙		2	
	自閉症		2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	學分	備註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	8	應用行為分析	2	
		行為功能評量	2	
		社會情緒技能訓練	2	
		正向行為支持工作倫理	2	
教育實務與實習	4	情緒行為問題之正向行為支持實務	2	
		專業合作與家庭支援實務	2	
說明				
1. 本表要求【總學分數】最低應修 12 學分，【基礎知識與方法】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8 學分，【實務與實習】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4 學分。 2. 修習本需求次專長前須修先修畢本系開設課程之「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課程。 3. 本需求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用行為分析」重複採計 2 學分。				

四、上課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500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本校得視實際狀況之需要調整授課時間及地點※

五、招生人數及對象：招收 45 位

**第一階段**—縣市政府及國教署薦送對象資格：須具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師證書，且任職於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

**第二階段**—如**第一階段**薦送之在職專任教師招收後仍有餘額，則由師培大學自行招生，依序錄取：

- 1、具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證書，且為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並任職於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
- 2、具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證書，且為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並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

六、報名方式

(1)報名方式：由教育部函請各縣市教育局(處)及國教署提出教師進修需

求，並薦送符合資格且確認可參與課程之教師名單(含備取)予本校。本校彙整後，將於進修學院網站公告薦送名單。

- (2) 薦送名單正取公告：本校進修學院將於公告薦送名單後，透過 E-mail 及簡訊通知薦送正取教師辦理報名事宜。薦送正取教師(含備取生)須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並將紙本報名資料郵寄至本院。
- (3) 請至本校推廣教育管理系統<https://aps.ncue.edu.tw/cee/login.php>完成線上報名，並於規定期限內郵寄下列資料至本校彙辦(500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一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邱怡芳小姐收)，所需資料請依序(A~D)裝訂：
- A. 報名表正本(如附件一)
  - B. 當學年度在職證明書正本或聘書影本  
(需註明：○○科專任、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 C. 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師證書書影本(含正反面)。
  - D. 次專長課程抵免申請  
(凡欲申請學分抵免者，請依個人抵免學分檢附申請表)  
! 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或蓋章。  
! 未依簡章檢齊相關資料或逾期或資格不符恕不受理，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4) 錄取及報到：本校將於進修學院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透過 E-mail 及簡訊通知錄取學員報到事宜及開課相關注意事項。若因故放棄，請於規定期限前以 E-mail 通知承辦人員，以利將名額提供予備取學員遞補。報到期間，正取生若未報到，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上課。

#### 七、學分發給方式：

1. 本班學員須依規定完成 16 學分課程，修業期滿且各科成績達及格標準 70 分(含)以上，並且符合各科缺課時數未達(含)每科時數之 1/3 者，方可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本學分班僅授予進修推廣學分，不授予學位證書)。每門課程出席時數須達該課總時數 2/3 以上，如請假或缺課累計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 1/3，則該科目無法取得學分。
2. 遠距課程(同步線上)須全程開視訊畫面，並確保畫面顯示肩膀以上(若無法辨識，則視同缺席)。如課程中累計失去連線超過 30 分鐘，則該時段課程視為缺席。

八、學分抵免或採計之相關規定：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41233 號函檢送次專長修習原則注意事項辦理。請於報名時一併檢附申請表(附件二)、歷年成績單及師資職前教育學分證明書等資料，逾時不

予辦理。

## 九、其他相關規定

(一) 出缺席規定：每門課程出席時數應達該門課總時數三分之二以上，請假及缺課達該科目全部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無法取得學分。

(二) 其他：

1. 若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配合各階段開課規劃修課，恕無法延長開課年限。未來若仍有進修意願，須依當年度規定重新申請新班級進修。
2. 持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師證書者，修畢全部課程並符合相關規定，即符合本校加註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之資格，並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3. 所繳交之證件若有偽造或不實，將取消進修資格，並須自負法律責任。
4. 本班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5. 本校保留課程及師資調整之權利。
6. 課程期間，學員應配合本校填寫課程問卷調查，以瞭解對課程安排與教學品質之滿意度，作為檢討本學分班辦理成效及未來規劃之參考，並精進次專長學分班之教學品質
7.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班切結書及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8. 業務承辦連絡方式：聯絡電話(04)723-2105 轉 5422 邱小姐
9. 電子信箱：rionchiu@cc.ncue.edu.tw
10. 本校進修學院網址：<http://cee.ncue.edu.tw/>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

115年度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在職教師加註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學分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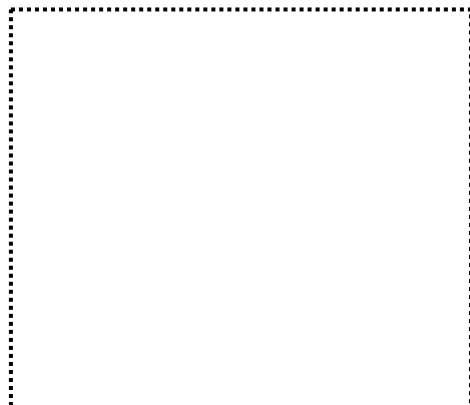
【報名表】

報名表收件(日期)：\_\_\_\_\_

姓名		學號	(由本單位填寫)	<p><b>相片黏貼處</b> 請實貼1吋脫帽半身正面照</p>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歷系所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學校(全名)		任教科目		
通訊地址	□□□□□	E-mail		
電話	宅：( )	傳真	( )	
	公：( )                      分機：	手機		
教師證字號	日期： 年 月 日	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	
	字號：	登記科別		
<p>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簽名： _____ 年 月 日</p>				

人事主管：

校 長：



- 註：1. 本表未經單位主管簽章者無效  
2. 請加蓋學校印信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課程抵免申請

一、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務單位		姓名	
取得特殊教育教師年度	_____年度	手機	
E-mail			

申請人簽名

二、採認科目學分：(檢附成績單正本)

課程類別	需求專長課程一覽表		已修習之科目學分				特殊教育學系
	擬採認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年 學期	成績	學分	審查意見
先修課程	情緒行為障礙	2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先修課程	自閉症	2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	應用行為分析	2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	行為功能評量	2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	社會情緒技能訓練	2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	正向行為支持工作倫理	2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教育實務與實習	情緒行為問題之正向行為支持實務	2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教育實務與實習	專業合作與家庭支援實務	2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總採認學分							